

苏联和东欧国家 关于家庭副业与 个体农民的法规辑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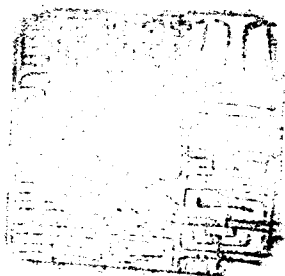
刘文璞 杨成秀编译

农 业 出 版 社

D.902.02
1

苏联和东欧国家关于家庭副业与 个体农民的法規輯譯

刘文璞 杨成秀编译



农业出版社

2036/26

苏联和东欧国家关于家庭副业与

个体农民的法规辑译

刘文璞 杨成秀编译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13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75 印张 137 千字

1984 年 8 月第 1 版 198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330 册

统一书号 4144·517 定价 0.85 元

编 者 的 话

在苏联和东欧各国农业中广泛存在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庄员、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生产、国营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家庭辅助经济，以及数量不等的个体农民。这些经济形式都是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个体手工劳动为主的、规模很小的农副业生产，有的是以商品生产为目的，有的以自给为目的。这些经济形式在苏联和东欧各国农业中所占的比重不同，并且各国各有特色。如，罗马尼亚的自留地经济与个体农民所占的比重大致相当，匈牙利的自留地经济与家庭辅助经济在市场供应上起着重要作用，保加利亚强调要由个人辅助经济协助实现蔬菜、肉、奶、蛋的自给，阿尔巴尼亚则尽力限制和减少自留地并提倡由集体耕种，南斯拉夫和波兰的个体农民都占极大比重，但两国又采取不同的对待方针，等等。各国之间的差别是由于各国关于改造小农经济有不同的理论，采取了不同的政策，因而走着不同的道路。

各国存在着这些经济形式，说明了这些国家现在还不能以国营的或集体的公有制大生产来完全取代这些小规模的家庭经营的农业生产。因此，多数国家的现行政策是对这些小规模的家庭经营采取扶持的政策，实行公有制大生产与家庭经营的小规模生产相结合的方针。这些国家过去都采取限制政策的，现在都逐渐转向采取扶持政策，只有阿尔巴尼亚例外。

本书主要辑译了苏联、东欧各国的法令、决议和政策规定，它具体反映了这些国家对本国农业中小规模家庭经营所采取的、并在当前起作用的各自的方针政策。对当前我国农村经济政策有一定参考价值，可供有关单位和农业经济科研人员参考。

本书由各有关单位中通晓各该国情况和语言的人员翻译和校对的。由于材料所限，书中个别地方是有关建议和政策问答的摘录。译者是：杨成秀（俄文），王宜智、张春荣（保加利亚文），陈国炎、安国（匈牙利文），郭庆云（罗马尼亚文），刘仲春（波兰文），汪丽敏（塞尔维亚文），周厚基（德文），李玉珍（捷克文）李季玉（阿尔巴尼亚文）。

部分译稿经刘文璞、李纯、何卓、姜晓华分别校对。

王金柏为本书提供了许多材料。丁泽霖对本书编选提供了意见，并参加了部分编选工作。

为帮助读者阅读，在各国法规前面有关于各国家庭副业和个体经济情况的简介。各国简介分别由杨成秀、刘文璞、丁泽霖所写。

目 录

编者的话

苏联关于个人副业经济的法规	1
保加利亚关于个人辅助经济的法规	25
匈牙利关于社员家庭副业和个体农民的法规	67
罗马尼亚关于社员家庭副业和个体农民的法规	130
南斯拉夫关于个体农民的法规	159
波兰关于社员及其自留地的法规	180
捷克斯洛伐克关于个人副业经济的法规	18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东德）关于社员自留地的法规	195
阿尔巴尼亚关于社员自留地的新政策	199

苏联关于个人副业经济的法规

一、简介

苏联个人副业经济是农业中的一种经济形式，它是30年代初在苏联农业集体化的过程中形成的，在苏联农业中一直占有一定地位。

苏联个人副业经济包括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人及其家属在自留地或宅旁园地上从事的种植业和饲养业活动；其它部门的职工以及退休者在国家规定的土地上经营的果园、菜园和饲养的家畜家禽等；城乡居民个人副业经济按照合同为公有经济单位和采购组织饲养的禽、畜；另外，城镇居民和退休者经营的集体果园、菜园也列入个人副业的范围。

目前，苏联从事个人副业经济的共计约3,300万户，其中集体农庄庄员有1,300万户，国营农场和其它部门的职工各有1,000万户。耕种的自留地和宅旁园地面积大约800万公顷，占全国耕地面积的2.8%，其中600万公顷是熟耕地，果园、菜园大约占170万公顷。个人副业经济饲养的大牲畜约2,310万头，占全国总头数的20%；猪1,480万头，约占全国总数的20%；绵羊和山羊2,980万只，约占20%。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1975—1980）全部农产品生产中，个人副业经济生产的牛奶和肉类占34%，禽蛋占34%，土豆占61%，蔬菜占30%，水果、浆果占54%。个人副业经济在人民生活中的作

用可见一斑。

五十多年来，苏联个人副业经济的发展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30年代初期到50年代初期。这时国家对个人副业经济的政策是限制多于支持。理论上把个人副业视为“私人经济”，“私人小商品的残余形式”，“是克服私有残余的障碍”等，把个人副业经济和公有生产对立起来。但是又碍于农业长期发展缓慢、始终达不到战前的水平，国家需要从个人副业经济中收购相当数量的农产品，所以又不能取消个人副业。这一阶段，国家对个人副业经济的政策有：1930年最早制订的《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中，首先从法律上规定了集体农民可以从事个人副业，每户宅旁园地为0.25—0.5公顷，个别地方达1公顷，住宅、小农具、家禽归庄员个人所有，还可以饲养一头奶牛和一些其它牲畜，这些规定在当时对巩固农业集体化的成果是有利的。1935年公布了新的《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对个人副业的积极作用作了肯定，在税收上对个人副业产品也实行优待政策，并把个人副业同个体农户作了区别对待。1939年，新的农业税法把庄员个人副业按固定税率纳税法改为按个人副业收入总额累进额纳税，这一改变，挫伤了庄员发展个人副业的积极性。这种征税办法一直延续到50年代初。战后头几年，为了尽快恢复战争对农业的破坏，各地曾对个人副业的限制有所放宽。

第二阶段是50年代初到60年代初，这个时期的个人副业政策是先鼓励后限制。赫鲁晓夫上台后，对以往的农业政策作了重大调整，对个人副业由限制政策转为鼓励政策。1953年下半年，实行新的农业税法，规定从1953年7月1日起，不论庄员或农场工人的个人副业收入多少，均按0.1公顷宅

旁园地的固定税率纳税，同时把历年拖欠的税款一律免除。农畜产品的义务交售额也大幅度降低，如一头奶牛交奶量从280公斤降为110公斤，每只绵羊的交毛量从0.8公斤降为0.3公斤，肉从40公斤降为30公斤，养鸡数量不限，只交100个蛋。另外，改变农产品采购办法，提高产品收购价格，都对个人副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到了50年代后期，由于对农业形势作了错误估计，认为个人副业已没有存在的必要，个人副业在组织上、经济上同巩固集体经济相矛盾，个人副业已失去经济上的作用，只是居民生活上的点缀等。于是，1956年3月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和进一步发挥集体农庄庄员在组织集体农庄生产和劳动组合事务中的主动精神》的决议，重新规定了庄员宅旁园地和自留地的数量和私养牲畜的定额。个人副业又一次受到打击。

第三个阶段是从60年代中开始一直到现在。这个时期对个人副业经济基本采取鼓励和扶持政策。1964年，勃列日涅夫上台后的第一个农业决议就是《关于取消对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工个人副业的无根据限制》，对赫鲁晓夫后期对个人副业限制政策进行了批判，要求各地对赫鲁晓夫时期限制个人副业的政策进行纠正。1977年，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作出了《关于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其它公民的个人副业以及集体果园，菜园》的决议，鼓励各地充分利用个人副业的生产潜力，以补充农畜产品的不足。1981年1月，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又通过了《关于增加个人副业农产品生产的补充措施》的决议，对个人副业的支持政策进一步具体化，指出了个人副业发展要同公有经济结合，实行合同制，制定了有关部门对个人副业发展负有的责任和帮助办法，支

持其在一定范围内充分发展。

近年来，苏联不仅制定了一系列发展个人副业的政策措施，而且在理论上对个人副业的评价也有改变。历来把个人副业同公有经济相对立的观点在许多经济学的文章中被否定了。确定个人副业的经济性质是公有经济的一部分。大力推广个人副业生产合同制，力图把个人副业和公有经济结合起来，把其纳入公有经济的轨道，作为公有生产的一个环节。这种在理论上肯定，在政策上支持，在实践中帮助，构成了苏联当前个人副业经济发展的新特点。

这里编选的是1964年以来苏联对个人副业经济的各项决议，反映了采取鼓励和扶持的政策。

二、苏联宪法（摘录）

（1977年10月7日通过）

第十三条

劳动收入是苏联公民个人财产的基础。日常生活用具、个人消费品、便利个人生活的和家庭副业的设备、住宅和劳动储蓄为公民个人财产。公民个人财产及其继承权，均受国家保护。

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拨给经营副业（包括饲养牲畜和家禽）、果园业、菜园业用的以及供个人住宅建设用的土地可归公民使用。公民必须合理使用拨给他们的土地。国家和集体农庄应协助公民经营副业。

为公民个人所有或使用的财产，不得用来获取非劳动收入和损害社会利益。

第十七条

在符合法律的情况下，苏联允许手工业、农业、居民生活服务业范围的个体劳动活动，以及完全以公民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其他形式的活动。国家调节个体劳动活动，保证使之有利于社会。

三、关于取消对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

个人副业无根据限制的决议（摘录）

（苏共中央1964年10月27日通过）

（一）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对于最近几年所实行的对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居住在农村地区、城镇和城市郊区）的个人副业经营农产品生产的限制问题进行审查和解决，并给予取消。以各加盟共和国近几年实行上述限制以前的饲养牲畜标准和宅旁园地的规模为根据进行这项工作。

在解决这些问题时，不要削弱反对寄生虫的斗争。

（二）苏联财政部和国家银行应当在一个月之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向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发放购买奶牛和牛犊的贷款办法的建议。

附：苏维埃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执行

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1964年10月

27日决议所制定的法令和决议

1. 《关于废除禁止和限制非集体农庄庄员自养牲畜和自养牲畜标准》的法令^①

苏维埃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4年11月13日通过了关于非集体农庄庄员的公民个人自养牲畜标准的法令。

过去通过的关于禁止居住在城市和工人城镇的公民个人自养牲畜的法令、关于限制非集体农庄庄员的公民个人自养牲畜的标准法令以及关于向拥有牲畜的公民征收现金税的法令，都已失效。

2. 苏共中央俄罗斯联邦局和苏维埃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通过取消对个人副业的无根据限制的决议^②

苏共中央俄罗斯联邦局和苏维埃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审查了关于取消对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共和国其他公民个人副业的无根据限制的问题。

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决议建议：凡是在最近几年无根据地限制集体农庄庄员饲养牲畜的标准和个人使用的宅旁园地面积的地方，集体农庄应当按照实行限制前的饲养牲畜的标准和宅旁园地面积的情况，重新审查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在这方面的补充和修改。

对于居住在农村地区的非集体农庄庄员的工人、职员、专家和其他公民，按原先实行的标准，规定宅旁园地的使用面积。

在集体农庄改组成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时，单身年老的和无劳动能力的集体农庄庄员仍保留他们在集体农庄时使用的宅旁园地。

建议党政机关、农业机关以及国营农场，集体农庄、企业、组织

① 标题是编者另加的。

② 标题是本书编者加的。

和机关的领导人帮助勤恳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耕种宅旁园地和菜园、购买牲畜、提供牧场、采购饲料。

苏共中央俄罗斯联邦局和苏维埃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提醒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注意，在解决这些问题时，不要放松和寄生虫现象作斗争。

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关于改进集体农庄市场贸易的决议》（摘录）^①（1965年）

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要采取措施，增加留归集体农庄庄员和集体农庄的多余农产品上市量。为此目的，应当拨给集体农庄市场必要数量的公用汽车。

在集体农庄市场上，不准规定农产品的出售限价。

在集体农庄市场及附近街道，需要组织工业品贸易，其品种须能满足集体农庄和农庄庄员的需要。同时也应当采取措施在市场上扩大经营蔬菜、土豆、奶品、肉类制品和其它产品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但是，为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企业提供房屋和售货地点应不妨碍集体农庄贸易。

建议各地执行委员会在集体农庄市场上广泛举行节日前的和季节性的集市，吸收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和其他公民参加，对他们运送农产品上市应给予必要的帮助。

建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消费合作社联社采取措施，改进收购集体农庄、庄员和其他公民多余农产品的组织工作以便增加在城市和工人镇出售的肉、奶、蛋、马铃薯、蔬菜、水果、浆果和其它产品的货源。

四、关于取消个体农户和手工业户的 农产品义务交售的决议

（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3月11日通过）

从1965年1月1日起，取消个体农户和居住在农村地区

^① 这个决议是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商业委员会1965年5月批准的《集体农庄市场贸易标准规则》通过的。该《规则》未在报纸上公布，仅在农庄市场上张贴。

的手工业户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办法。

豁免1965年1月1日以前他们在农产品义务交售方面的积欠。

五、集体农庄示范章程（摘录）

（全苏集体农庄庄员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9年11月27日通过，苏共中央和苏
联部长会议1969年11月28日批准）

42. 集体农庄庄员家庭（集体农户）可以自己拥有住宅、经营副业用建筑物、产品畜、家禽、蜜蜂，以及在宅旁园地上耕作用的小型农具。

拨给庄员家庭（集体农户）的菜园、果园等宅旁园地面积，不得超过0.5公顷（包括建筑物所占的面积），如果是水浇地，则不得超过0.2公顷。

宅旁园地的具体数量应由《集体农庄章程》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加以确定。按照过去实行的《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规定的现有宅旁园地面积予以保留。

庄员家庭（集体农户）的宅旁园地根据庄员大会的决定拨给；宅旁园地的面积应按照庄员家庭（集体农户）成员人数和他们参加集体农庄公有经济劳动情况来确定。

在实现农村居民点密集建筑时，集体农庄拨给庄员住宅（公寓式住房）附近的宅旁园地要少一些，其余部分在居民点住宅区范围以外拨给。但拨给庄员家庭（集体农户）的土地面积不得超过《集体农庄章程》规定的宅旁园地面积。

庄员家庭（集体农户）有下列情况者要保留集体农庄规

定的宅旁园地面积：家庭（集体农户）所有成员由于年老或残废而无劳动能力，家庭（集体农户）唯一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应召服定期现役，或被选举担任选任职务，或去学习，经集体农庄同意暂时去做其他工作，或者（集体农户）家庭成员中只剩下未成年人。在一切其他情况下，保留宅旁园地的
问题应由庄员大会决定。

宅旁园地不能转让给其他人使用，或用雇佣劳动耕种。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按农庄规定的办法帮助庄员耕种宅旁园地，这种帮助首先是给予那些没有劳动力的家庭。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必须经常检查遵守宅旁园地面积规定的情况。如有擅自增加宅旁园地面积者，超过规定标准的多余土地，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没收，这些土地上的收获物交给集体农庄而不补偿在非法使用期间所投入的费用。

43. 集体农庄庄员家庭（集体农户）可以拥有1头带有1岁以下仔牛的奶牛，1头两岁以下的仔牛，1口带有3个月以下仔猪的母猪，或两口育肥猪，10只绵羊和山羊，以及蜂群、家禽和家兔。

允许某些地区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考虑民族特点和地方条件，增加庄员家庭（集体农户）饲养私有牲畜的标准，或以一种牲畜代替另一种牲畜。

庄员家庭（集体农户）可以拥有的牲畜数量和种类应由《集体农庄章程》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加以确定。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庄员购置牲畜，兽医服务，供应牲畜饲料和牧场方面给以帮助。

禁止超过《章程》规定的标准饲养牲畜。

44. 集体农庄应根据庄员大会的决定，为在农村地区工作并居住在农庄界内的教师、医生和其他专家提供宅旁园地。

如宅旁园地有多余，也可以根据庄员大会的决定给居住在农庄界内的工人、职员、养老金领取人和残废人提供宅旁园地。

集体农庄还可以允许上述人员按规定办法使用牧场来放牧他们的牲畜。

六、集体农庄内部示范规章（摘录）

——对庄员个人需要的服务（全苏集体

农庄理事会1969年11月27日通过）

28. 对庄员无偿地提供牧场，供他们放牧在《章程》规定标准范围内饲养的牲畜，向他们无偿地提供运输工具……。以便把病人送往医疗机构，把孩子送往学校，把应得的产品和饲料运回家中，欢送服现役的人入伍，送庄员去执行国家义务和社会义务，或满足其他特殊需要。

29. 集体农庄应该依据本身的经济条件，无偿地或收取一定的费用向庄员提供耕种宅旁园地需要的拖拉机，役畜和农具，提供装运燃料需要的运输工具，提供公用事业方面的服务和其他服务，帮助庄员建造和修理住房和院内建筑物，向在集体农庄工作的需要住房的专家提供住房，必要时举办公共饮食业，等等。

集体农庄还全部或部分负担庄员子女在幼儿园、托儿所、寄宿学校、长日制小组中的费用，并以优惠的条件提供少先队营入营证。

向庄员提供服务和优待的办法，由集体农庄庄员大会（庄员代表大会）规定，并载入《内部规章》。

七、关于集体农庄庄员、工人、 职员以及其他公民的个人副 业和集体果园、菜园的决议

《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
会议1977年9月14日通过》

国家对食品和农业原料的需要不断增加，其主要来源是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它国营、合作企业、组织的农业生产。

同时，充分利用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以及其他公民的个人副业的生产能力，生产肉类、牛奶、禽蛋、马铃薯、蔬菜、水果和其它农产品也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一些地方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它的国营和合作企业、组织的领导，对此估计不足，一些地区过早地减少了公民个人副业生产的农产品。

小城市和城镇的居民私养牲畜和家禽被无根据禁止的情况出现了；拥有私有牲畜的公民没有分得放牧牲畜的牧场和割草场；许多集体农庄停止向庄员提供饲料粮；在不少的单位，宅旁园地也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在很多州与区集体果园、菜园的发展没有得到必要性的帮助。而它们可以成为水果、蔬菜和土豆的补充来源，也可以用来改善城市居民的业余生活、增强体质和吸收青少年参加劳动。

消费合作社组织也没能保障充分地收购居民剩余的农产品。